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新文先生(「黃先生」)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本公告的披露事項提供最新資料。黃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及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於彼獲委任時影響其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羅學儒先生及林如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艦文先生、陳敏杰先生、趙愛寅女士、韓飛先生及黃新文先生組成。